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文晟

電話：(02) 87712700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信箱：tonnyh@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6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6月27日「研商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事宜」會議紀錄（本部97年7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429號函諒達）辦理。
- 二、案據前揭會議決議一略以：「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宜以強制冠予建築師姓名為名稱，單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非以建築師姓名為限，以姓名為事務所名稱者，應可申請更名。」，請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研發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文晟

電話：(02) 87712700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信箱：tonnyh@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6月27日「研商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基隆市政府（兼復貴府97年6月11日基府都建參字第0970131586號函）、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劉獻隆建築師、劉明柱建築師事務所（兼復貴事務所97年6月3日明（管）字第097060301號函）、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何專員文晟（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建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97	年	7	月	11	日
文	第	1224				號

壹、會議結論：

案由：個人單獨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是否以建築師姓名為原則，依姓名條例規定辦妥更名、開業建築師姓名重複得申請更名為例外，提請討論。

說明：依會議議程背景說明項二，本案相關函釋，應有助於消費者知悉提供建築服務之建築師為單獨開業或聯合開業，個人單獨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以建築師姓名為原則，開業建築師依姓名條例規定辦妥更名，或開業建築師姓名重複得申請更名，尚係屬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規定，惟近年來建築師執業環境變化快速，且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開業之審核，係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如酌予放寬，似有助於建築師事務所經營之彈性，惟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更有其必要，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如經與會單位討論有所共識，放寬個人單獨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名稱規定，建議需有所配套，以利管理，一併說明供參：

- 一、建築師開業申請書建議增列「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預查」之申請項目，並擴充建築師開業管理資訊系統，提供預查功能，避免名稱重複，申請開業登記時，應以許可之預查名稱為限，或重新申請預查，再行申請開業。
-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建議增列「開業型態」乙欄，列明為：單獨開業、聯合開業或依實際填載。

決議：

- 一、參酌與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之說明，單獨開業之會計師、技師之登記，其事務所名稱尚無強制規定，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反映，單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規定，宜予以鬆綁，此與本部80年5月14日「研商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是否應強制冠予申請建築師姓名為名稱」會議結論之意旨相同，即「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宜以強制冠予建築師姓名為名稱」，是單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非以建築師姓名為限，以姓名為事務所名稱者，應可申請更名。
- 二、依上開共識結論，審酌本部66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725638號函、73年9月6日台內營字第256079號函、81年5月26日台(81)內營字第8176939號函、96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187號函，

如有所未洽，必要時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酌予修正。

三、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管理，後續宜進一步研訂管理原則及程序，以保障建築師事務所命名之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明晰資訊，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制度，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會計師公會辦理會計師開業登記相關作業方式，研訂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使用具體建議，儘速送作業單位彙辦，經確定相關規定及程序後，將請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擴充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變更登記）預查資訊系統。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審查準則

本會於97年2月21日第七屆第19次理事會議通過15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為規範會計師事務所登錄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其申請人如下：

- 一、設立登記：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起人。
- 二、名稱變更登記：董事長。

第三條 個人、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執業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其申請人如下：

一、執業登記：

- (一)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會計師。
- (二) 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為將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後之合署會計師之一者。
- (三)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為將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之一者。

二、名稱變更登記：

- (一)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二) 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中之一人。
- (三)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取得未重複之證明者，自發給未重複證明之日起算保留六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間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保留期間未申請設立登記或執業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者，未重複證明失其效力。

第五條 已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未重複之證明，而於保留期限內擬更換申請人者，應重新申請並檢還原已取得之名稱未重覆證明正本。

第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其名稱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依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八條規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制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得繼續使用原特取名稱。

第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應按其組織型態，於其名稱中標明會計師事務所(個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法人會計師事

務所。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第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事務所相同或類似，或有誤導、誇大或他不當之情形。

第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相同或類似者，未申請登錄者，不得申請登錄；已申請登錄者，其申請登錄在後者不得使用，並應辦理名稱變更登錄。

第十條 不同組織型態之會計師事務所，其特取名稱相同或類似者，視為名稱相同或類似。

第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者，其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視為不相同。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事務所名稱相類似：

一、字音相同者。

二、名稱前後加減字數易混淆者，例如「大方」、「新大方」、「老大方」等易混淆者。

三、名稱之中加減字數易混淆者，例如「大方」與「大一方」等易混淆者。

四、名稱標示近似者，例如「王氏」、「王家」、「王記」等名稱近似者。

五、其他類似易於混淆者。

第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單一字。

二、連續疊字，例如「大大大」等。但「大大」則非連續疊字。

三、本國國名或外國國名。

四、表明業務種類或性質之文字，例如「財稅」。

五、表明集團、聯盟等結合之文字，例如「○○集團」。

六、文字不雅有損會計師形象者。

七、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者。

八、其他有誤導、誇大或不當之文字者。

第十四條 事務所名稱之登錄有爭議者，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審查準則條文及說明對照表

本會於97年2月21日第七屆第19次理事會議通過15條條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為規範會計師事務所登錄事宜，特訂定本準則。</p>	<p>明定訂定準則之機構及目的。</p>
<p>第二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其申請人如下：</p> <p>一、設立登記：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起人。</p> <p>二、名稱變更登記：董事長。</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係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為避免事務所名稱重複，爰予明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應先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p>
<p>第三條 個人、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執業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其申請人如下：</p> <p>一、執業登記：</p> <p>（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會計師。</p> <p>（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為將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後之合署會計師之一者。</p> <p>（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為將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之一者。</p> <p>二、名稱變更登記：</p> <p>（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p> <p>（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中之一人。</p>	<p>為避免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重複，爰予明定個人、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執業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先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並明定申請人之資格。</p>

條 文	說 明
(三)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負責人。	
<p>第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取得未重複之證明者，自發給未重複證明之日起算保留六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間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p> <p>前項保留期間未申請設立登記或執業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者，未重複證明失其效力。</p>	<p>明定已取得之名稱未重複證明有效期。</p>
<p>第五條 已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未重複之證明，而於保留期限內擬更換申請人者，應重新申請並檢還原已取得之名稱未重覆證明正本。</p>	<p>明定名稱未重複證明保留期間欲更換申請人之辦理程序。</p>
<p>第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其名稱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依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八條規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制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得繼續使用原特取名稱。</p>	<p>事務所因有「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為避免相同名稱之新成立事務所與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事務所間造成混淆與紛爭，爰予明定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名稱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依上開登錄規則第八條規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制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應按其組織型態，於其名稱中標明會計師事務所(個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p> <p>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名稱。</p>	<p>各種組織型態之事務所，其法律責任並非完全相同，為方便企業界之辨別及選擇，爰予明定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組織型態，以及個人與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p>

條 文	說 明
	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第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事務所相同或類似，或有誤導、誇大或他不當之情形。	明定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者相同或類似，或有誤導、誇大或其他不當情形。
第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相同或類似者，未申請登錄者，不得申請登錄；已申請登錄者，其申請登錄在後者不得使用，並應辦理名稱變更登錄。	明定事務所名稱相同或類似之處理。
第十條 不同組織型態之會計師事務所，其特取名稱相同或類似者，視為名稱相同或類似。	明定事務所即使組織型態不同，若特取名稱相同或類似，仍視為名稱相同或類似。
第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者，其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視為不相同。	明定事務所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之判斷原則。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事務所名稱相類似： 一、字音相同者。 二、名稱前後加減字數易混淆者，例如「大方」、「新大方」、「老大方」等易混淆者。 三、名稱之中加減字數易混淆者，例如「大方」與「大一方」等易混淆者。 四、名稱標示近似者，例如「王氏」、「王家」、「王記」等名稱近似者。 五、其他類似易於混淆者。	明定事務所名稱類似之含義
第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單一字。	明定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之文字。

條 文	說 明
<p>二、連續疊字，例如「大大大」等。但「大大」則非連續疊字。</p> <p>三、本國國名或外國國名。</p> <p>四、表明業務種類或性質之文字，例如「財稅」。</p> <p>五、表明集團、聯盟等結合之文字，例如「○○集團」。</p> <p>六、文字不雅有損會計師形象者。</p> <p>七、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者。</p> <p>八、其他有誤導、誇大或不當之文字者。</p>	
<p>第十四 事務所名稱之登錄有爭議者，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會決議處理之。</p>	<p>明定事務所名稱之登錄有爭議者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準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